

文昌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2019—2020年 第7期)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省级环境监测中心会商结果,预计我市11月20日至11月24日期间,将出现一次中至重度污染过程。根据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我区于2019年11月20日0时0分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2019年11月21日0时0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请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及时启动本部门、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专项预案,按照预案所确定的职责迅速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一、及时发布信息,提醒公众做好健康防护措施,落实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二、落实强制性减排措施。**工业企业减排措施方面:**按照最新修订的淄博市2019—2020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实施轮停的企业,本次预警期间投料

量按照减少 25%的比例落实减排措施。**扬尘污染减排措施方面：**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冲洒频次；渣土、砂石料等停止运输。**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方面：**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进出超过 10 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最大限度减少上路运输。

在应急响应期间，请各单位每天上午 11:00 前将应急响应情况报 wenchanghuquajhbj@zb.shandong.cn,直至预警解除。

各重污染天气应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安监环保局代)

2019 年 11 月 19 日